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	24,791	25,436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7,120)	(14,635)
已售貨物的成本		(157)	(200)
毛利		7,514	10,6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38)	352
行政費用		(10,422)	(9,650)
財務成本		(51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456)	1,303
所得稅抵免	6	-	1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456)	1,32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無稅項的淨值		-	-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3,456)	1,322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7)	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6	200
聯營公司權益		-	-
商譽		-	-
		3,716	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48	1,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292	8,939
聯營公司貸款		-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85	2,092
可收回所得稅		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4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4	6,855
		27,888	21,5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229	6,205
融資租賃承擔		750	-
關連人士借款		11,600	-
撥備		854	722
		17,433	6,927
流動資產淨值		10,455	14,613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14,171	14,8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47	-
資產淨值		11,924	14,8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55	9,255
儲備		2,669	5,558
總權益		11,924	14,8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255	20,240	10,749	370	1,721	(29,192)	13,143
年內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322	1,322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零稅淨值）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22	1,3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348	-	3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255	20,240	10,749	370	2,069	(27,870)	14,813
年內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3,456)	(3,456)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零稅淨值）	-	-	-	-	-	-	-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3,456)	(3,45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567	-	567
失效購股權	-	-	-	-	(52)	52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255	20,240	10,749	370	2,584	(31,274)	11,924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會計政策列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2. 採納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外，本公司董事總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採納以上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本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3.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4,044	13,705
- 保養服務收入	10,326	11,229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421	502
	<u>24,791</u>	<u>25,436</u>

4. 分部報告

(a) 營業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只有一個營運分部，乃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所有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也具備相似性質、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只有單一營運分部。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分部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1,499	21,815	3,716	199
澳門	3,292	3,621	-	1
	24,791	25,436	3,716	200

(c)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為11,122,445港元（二零一八年：5,724,765港元）。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關連人士借款利息	453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57	-
	510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418	12,511
退休計劃供款	537	46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67	348
	16,522	13,319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92	373
存貨出售成本	5,266	5,533
折舊	353	353
研發成本	1,237	959
匯兌虧損淨值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撥備	-	3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借	1,157	1,178
- 公司設備租借	48	48
未動用撥備回撥	(643)	(490)
存貨撇銷	7	217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往年超額撥備	-	(19)
	<hr/>	<hr/>
	-	(19)

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仍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地方的現行條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公司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中國或澳門應課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務利益並不肯定，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5,1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757,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7,000港元）可用以對沖緊接著溢利年度後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而其他虧損則可永久轉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3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25,508,000股（二零一八年：925,508,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hr/> 925,508,000	<hr/> 926,733,042

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30	2,213
合約資產(附註)	1,52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	870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	-	4,611
應收保留金(附註)	-	165
訂金及待攤費用	2,438	1,170
	10,292	8,939

附註：根據初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及「應收保留金」均分別呈列及歸納於「合約資產」內。

除為數1,289,913港元(二零一八年：290,179港元)若干租賃訂金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根據發票日起計，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968	1,57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362	24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305
	6,330	2,123

貿易應收款項由票據日起30天至45天(二零一八年：30天至45天)內到期。

(b)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並沒有部份或全部考慮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亦未減值	3,116	495
逾期少於一個月	3,175	1,085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9	23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305
逾期金額	3,214	1,628
	6,330	2,12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	8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2	1,892
合約負債（附註）	705	-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	-	1,421
遞延保養收入（附註）	-	2,089
	4,229	6,205

附註： 因初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遞延保養收入」均分別呈列及歸納於「合約負債」內。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也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應要求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84	55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1	16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7	77
	312	803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已同意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佈內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以千位計。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有關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指的核證業務，因此，天職香港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的回報。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提供方案及專業服務的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從新舊客戶群獲取多份新合約。合約包括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的專業服務以建設或擴容現有智能系統應用平臺。

「智控系統」已開始為「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公營醫院及診所交付自助繳費服務站。

自助繳費服務站投入服務能有效地加強公共服務，「智控系統」將繼續在本財政年度提供批量的自助繳費服務站。我們深感高興為此客戶及公眾提供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市內第二間自助圖書館，為市民提供全天候、更便利及無障礙的公共圖書借還服務。自助圖書站位於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

「康文署」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在港鐵大圍站附近推出第三個自助圖書館。我們深感榮幸為「康文署」提供及交付此系統及相關服務，實現智慧城市的公共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智控系統」負責「運輸署」現時泊車咪錶系統的管理、營運及維護合約。我們承諾並提供額外資源，使用可充鋰電池逐步替代鹼性電池組，以減少產生化學廢物量。我們還設立環保車隊（「EVF」），為數據採集工作流程提供服務。在首三個月的服務期內，按「EVF」的車輛使用里數統計，其中四台全電動客貨車，已行駛超過40,075公里，相等於環繞地球的周長。毋庸置疑，電動車隊的零排放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香港的環境及市民都能大大受益。「智控系統」將進一步增強「EVF」的效率和效益。可持續發展是「ITE」極重要的核心價值和文化。我們將全力落實通過「創新、科技、優才」努力創造更美好的香港和世界。

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派光科技有限公司（「派光科技」）和「香港中文大學」合作研發的3-D數碼全息技術納米打印機，被選為二零一八年「R&D 100 Awards」科技產品。「R&D 100 Awards」獎項旨在表彰過去一年世界最新和最高端科技產品的研發，並向市場推介。「派光科技」已從本地一所大學獲取3-D數碼全息技術納米打印機產品的首個訂單，將二零一九年底交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損害、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投購保險。保險的涵蓋範圍未來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而這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保險涵蓋範圍足以涵蓋其直接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負責間接虧損。此外，本集團的申索紀錄可能會影響保證公司日後所收取的保費。

儘管上述，本集團認為當前保險範圍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規模及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保險政策。

展望

本集團成立至今，我們的目標及承諾仍然堅定不移，持續專注核心業務及致力創新，全力落實長遠發展的目標，正如集團的名稱「ITE」以「創新、科技、優才」清晰表述了企業的座右銘。

專業的管理團隊帶領集團所有成員堅守企業宗旨、目標及核心價值。年復年，不斷加強建立及累積自主知識資產，為新增速的市場提供最高端的專業產品和服務。我們堅守市場定位—提供多功能應用方案與客戶的專業領航者。

通過提升效率及效益，持續新產品的研發及專業服務的擴展，董事們對集團盈利能力和持續發展的勢頭充滿信心。

遵守法例及規則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5,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3%。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比對去年度應佔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

分部資訊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較去年下跌3%，而本集團邊際毛利率由42%下跌至30%。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收入，即：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及其相關銷售，比去年輕微增加2%至14,465,65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07,046港元），而在保養收入方面則下跌8%至10,325,713港元（二零一八年：11,228,885港元）。

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8%至10,421,775港元（二零一八年：9,649,742港元），行政費用包括為數5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7,847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於年內以予確認。此外，研發成本及相關資助大幅增加55%至1,718,897港元（二零一八年：1,112,366港元），而研發開支乃於年內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510,059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此仍由於關連人士借款的利息及融資租賃資產的財務費用。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關連人士借款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的關連人士借款，此借款乃無抵押、利息以8.8%年利率計算及於提取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60（二零一八年：3.11），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1.52（二零一八年：2.93）。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各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97（二零一八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114名（二零一八年：48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112名（二零一八年：46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澳門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00,000港元）。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40,203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274港元）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

日後的重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日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均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並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18%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4,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58%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40%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5,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0.64%的已發行股份。

(a) 年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列表如下

具資格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 價格 港元	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 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54	2,700,000	-	-	2,7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 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54	3,750,000	-	-	3,7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54	4,500,000	-	-	4,500,00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46	2,700,000	-	-	2,7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46	2,700,000	-	-	2,7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 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46	3,350,000	-	-	3,3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146	4,250,000	-	(500,000)	3,750,00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075	-	2,700,000	-	2,7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075	-	2,700,000	-	2,7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 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075	-	4,600,000	-	4,6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075	-	3,000,000	-	3,0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 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075	-	2,200,000	-	2,2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 日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七日	0.075	-	3,700,000	(400,000)	3,300,000
			合計	<u>23,950,000</u>	<u>18,900,000</u>	<u>(900,000)</u>	<u>41,9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港元)				<u>0.1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900,000（二零一八年：500,000）購股權因相關僱員離職而失效。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資格者並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b)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為本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預期提早行使的參數也輸入二項式模式中。

模式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購股權總數	10,950,000	14,650,000	13,000,000	5,900,000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價	0.152 港元	0.146 港元	0.075 港元	0.075 港元
每股行使價格	0.154 港元	0.146 港元	0.075 港元	0.075 港元
預期波幅	91%	76%	70%	70%
購股權年期	6.08 年	4.67 年	3.1 年	3.1 年
預期股息產生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1.26%	1.18%	1.98%	1.94%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期間沒有重大變動。

年內，以每股0.03港元的公允值計算，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總額約為567,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5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7,847港元）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交易所購回股份為零股（二零一八年：零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闕孝財先生及黃宏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審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外，並檢討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的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守則的守則條例第A.4.1條的目標。

本公司並未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做出任何投保安排。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面對法律風險的可能性實際極低，而本公司仍可透過不同的管理及監控機制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以降低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如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明確職責劃分，以及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培訓等。董事會定期檢討是否有必要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風險作出投保安排。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有關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於 GEM 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關孝財先生及黃宏發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 GEM 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